

《<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年本）>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本）>动态调整表》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四川省水利厅拟对《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年本）》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本）》（以下统称：原表格）进行动态调整，起草了《<四川省水利厅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及分类检查规则（2023年本）>和<四川省水利厅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指导目录（2023年本）>动态调整表》（以下简称：《动态调整表》）。现对《动态调整表》出台的目的、主要特点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动态调整表》出台的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明确要求，“要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

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2024年4月，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四川省水资源条例》作出修改；5月，《节约用水条例》正式施行。原表格所依据的法规有所修改，按照要求，水利厅应当及时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

动态调整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可以确保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保持一致，提高行政执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执法过程更加公正、透明，减少执法过程中的不当干预和侵权行为，从而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二、《动态调整表》的主要特点

一是规范性：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是依法制定的标准，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以保证行政机关在行使裁量权时有据可依，不随意扩大或限制处罚范围。

二是公正性：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体现公正和公平原则，避免对不同主体的处罚存在差别和歧视，确保处罚决定的一致性和平等性。

三是灵活性：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兼顾统一性和个案性，允许相应的灵活性和裁量空间，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的具体处罚需求。

四是明确性：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

准表述清晰、明确，具有明确的参数和衡量标准，以便行政机关能够准确判断和裁量具体案件。

五是可操作性：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指导行政机关具体操作并进行量化评估，确保处罚决定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三、《动态调整表》的主要内容

《动态调整表》包括三个分表格，即取消行政处罚事项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表、新增行政检查事项表。

其中，取消行政处罚事项表有一项处罚事项，即依据《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细化的“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事项是原表格已有的处罚事项，由于2024年省人大对该条例进行修正，该处罚事项的法律依据被删除。因此，在《动态调整表》中取消该处罚事项。

新增行政处罚事项表有四项处罚事项，“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回收利用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行为的行政处罚”这三项，系2024年新颁布的《节约用水条例》新增的涉水处罚事项。“未按照规定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未按照规定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联网的

行政处罚”这一项，系原来已有规定但是原表格未作细化的行政处罚事项。因此，在本次动态调整中新增了这四项涉水行政处罚事项。

新增行政检查事项表有一项检查事项，即“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该事项系已有规定但是原表格未作分类细化的行政检查事项，故在《动态调整表》中新增了这一检查事项。